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更改以藍色標註)

(酒吧或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遊樂場所、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以及泳池必須關閉)

	餐飲處所	表列處所					
		健身中心	公眾娛樂場所 (適用於只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其餘場所必須關閉)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體育處所	酒店/賓館
佩戴口罩的規定	✓	✓	✓	✓	✓	✓	✓
可豁免佩戴口罩的情況	於餐桌飲食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飲食時</li> <li>淋浴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飲食時</li> </ul>	進行面部護理時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飲食時</li> <li>淋浴時</li> <li>在戶外運動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飲食時</li> <li>淋浴時</li> <li>身處客房內</li> </ul>
量度體溫	✓	✓	✓	✓	✓	✓(在可行情況下)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展示二維碼	在收到「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後兩個工作天內，將該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						
保持距離 <sup>1</sup>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li> <li>小組/分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li> </ul>	在台上的人之間盡可能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床位或座位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小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健身站、器械或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li> <li>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消毒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或範圍</li> <li>在每次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員工的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li> </ul>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房房間範圍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li> <li>客房房間內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li> </ul>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li> <li>不得超過 2 人同坐一桌</li> <li>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2 人</li> <li>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2 人</li> </ul>	不得開放予現場觀眾	每一個被分隔的服務範圍不得超過 2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li> <li>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7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2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於套房內進行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外<sup>2</sup>，每間客房/出租單位內不得有超過 4 人，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8 人</li> </ul>

<sup>1</sup> 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sup>2</sup>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i) 儀式於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之間舉行及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餐飲處所	表列處所					酒店/賓館
		健身中心	公眾娛樂場所 (適用於只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其餘場所必須關閉)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體育處所	
							●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75%
淋浴設施 <sup>3</sup>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公共區域的設施)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關閉
現場表演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不適用	可在沒有現場觀眾的情況下進行現場表演	不適用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不適用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特定規定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提供堂食時間<sup>4</sup>：上午五時正至晚上九時五十九分</li> <li>● 不可進行卡拉 OK 或麻將天九耍樂活動</li> </ul>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所內不准飲食</li> <li>●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li> <li>● 波波池必須關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供服務時，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li> <li>● 只能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li> <li>● 每次使用後更換毛巾及消耗品</li> <li>● 不得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li> <li>● 波波池必須關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li> <li>● 觀眾席—必須關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li> <li>● 如有人士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須遵守有關要求<sup>5</sup></li> <li>● 賓館不得接受進行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li> </ul>

<sup>3</sup>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 (d)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sup>4</sup> 載列於附件二的特定處所除外。

<sup>5</sup> 有關要求包括(i)酒店營運人須安排所有正進行檢疫的人士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人士的房間隔開，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於不同的樓層；(ii)酒店營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人在檢疫期間，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套房；及(iii)酒店營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該人的客房/套房(任何已承諾在進行檢疫人士的檢疫期間完結前與該人同住的照顧者除外)。

**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  
或飲品的餐飲業務**

**(一) 第 599F 章附表 1 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

1. 醫院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
2. 護理院舍 ( ( a ) 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 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或 ( b ) 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
3. 治療中心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發牌) 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 (《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 所指的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二)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

1.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
2.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
3.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
4.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5. 葵青貨櫃碼頭、內河碼頭、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6.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
7.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8.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9.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老年人、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 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 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 and 飲料

10.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
11. 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

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須嚴格遵守人數及容量的限制和其他有關感染控制的規定，政府亦會不時按情況檢討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收緊有關安排。